

甄 試 加 分 資 格 條 件 及 應 附 證 明 對 照 總 表

NO	失業者身分	攜帶文件	備註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職業訓練推介單。	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持職業訓練推介單。
2	獨力負擔家計之失業者	1. 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1. 在學證明指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 2. 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3	中高齡之失業者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年滿 45 歲至 65 歲。
4	高齡之失業者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逾 65 歲以上。
5	身心障礙之失業者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
6	原住民之失業者	戶口名簿影本（註記原住民身分）。	
7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8	長期失業者	1. 勞保明細。 2. 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1. 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資格認定之日起算)。 2. 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上述 2 項均以「公司」最後退保日計算，工會、農會、漁會或參加職訓加保不可列入計算)。 3. 最近一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求職登記。
9	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1. 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勞保明細表及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2. 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3. 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1.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佐證文件如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或以切結書說明；親屬範圍參照勞工請假規則第 3 條勞工喪假喪亡對象)。 2. 計算為自該婦女最近 1 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至開訓日。
10	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失業者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 判決書影本。	
11	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	出監證明或其他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	
12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下列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就醫、診療、驗傷之證明）。 3. 判決書影本。	
13	新住民之失業者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14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	1. 身分證正本。 2.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身分切結書。 3. 如為休學中，應再檢附休學證明文件。	「未就學」係指完成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無學籍或休學狀態，若為就讀夜間部或國際學校，尚不符合是類未就學少年之身。
15	職業災害失能勞工之失業者	職業災害失能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局失能給付核定公文、勞保局或職安署之失能補助核定公文)。	指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五條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